

# 應用 AI 人工智慧自動判讀起訴書類先 導研究-以施用毒品罪為例

## A Pilot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Natural Language Analysis to Indictments for Drug Use Offenses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顧以謙  
產學合作主持人： 宋曜廷、許福元、張道行  
協同主持人： 吳瑜、鄭元皓  
研究人員： 林俐如、黃宣瑄  
行政及研究督導： 吳永達、李思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 摘要

有鑒於檢察書類文本蘊含豐富的研究資訊，如運用妥當，不但可協助犯罪防治與法實證研究回答關鍵研究問題，更可以作為政府推動以實證為基礎之刑事司法政策。但過去針對法律文本之研究，往往都係以人工逐一編碼之方式進行轉譯與分析，常耗費可觀之人力及時間成本。因此，本研究認以建置檢察機關書類自動判讀、辨識與編碼的人工智慧演算模型，對提升檢察實務與犯罪研究之效能，咸屬卓要。本先導研究以文本結構相對穩定、詞彙訊息量複雜度相對低的施用毒品罪起訴書類為基礎資料，進行透過人工智慧之自然語言分析，探索檢察機關起訴書類之文字自動化判讀與擷取編碼之可行性並嘗試建構斷詞與標記模型。

本研究完成三項具體成果：1.建立適用毒品案件起訴書類之中文斷詞模型。2.開發起訴書類詞彙特徵之機器自動標記工具。3.設計毒品案件起訴書類之人工標記與檢視介面工具。此外，研究成果亦指出訓練人工智慧自動解構與解譯起訴書類內容之可行性相當高，若以可被歸責不一致率低於 10%為標準門檻，則機器標記的達標率為 85.2%、人工達標率則為 70.4%，顯示機器標記之表現優於人工標記。在標記耗時上，計入人工進行機器訓練與測試時數後，機器標記較採人工標記之所耗時間約可縮減 50%。因此預期，未來如持續累積、擴充資料性，機器自動化標記發展將可再大幅度縮減特徵標記時間，提升機器標記一致性。

本研究建議持續挹注資源佈建與規劃，進行透過 AI 人工智慧自動判讀各項刑事犯罪案件起訴書類並進行標記之研究，以期在科技日益發展的未來，檢察機關可以運用 AI 人工智慧自動判讀技術，大量節省檢察書類之人工閱讀與編碼成本，幫助研究單位積累犯罪大數據、增進犯罪數據精緻性與擴充性，提昇預測犯罪型態與刑事政策建議之效能。

**關鍵字：**檢察書類、施用毒品罪起訴書類、人工智慧、中文斷詞技術、詞性標記系統

## Abstract

Given the profusion of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prosecution texts, if applied properly, they can not only help crime prevention and forensic research answer key research questions but also serve as a mea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evidence-based criminal justice policies. However, in the past, legal texts were often manually coded for analysis, which often consumed considerable labor and time costs. Therefore, this study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 of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 model for the automatic interpret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coding of prosecutorial texts as an important tool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secutorial practice and crime research. This pilot study is based on relatively stable text structure and low complexity of vocabulary information in drug offense indictments. Beside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of automatic text interpretation and coding of indictments on drug charges through natural language analysis and attempts to construct word segmentation and tagging models.

This study accomplished three specific results: 1. establishing a Chinese word segmentation model for indictments on illicit drug use; 2. developing an automatic tagging tool for word features of indictments for drug use; 3. designing a manual tagging and viewing interface tool for indictments for drug use offenses.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lso indicate that the possibility of trai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automatically deconstruct and decode the contents of indictments is very high. If the standard threshold of the inconsistency rate is less than 10%, the compliance rate of machine tagging is 85.2%, while the rate of manual tagging is 70.4%, which shows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machine tagging is better than that of manual tagging. In terms of the cost of tagging time,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hours of supervised machine training and testing, the time spent on machine tagging can be reduced by 50% compared to manual tagging. Therefore, it is expected that if we continue to accumulate and expand the data, the development of automatic tagging will be able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tagging time and improve the consistency rate of tagging.

This study proposes to continue to devote resourc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the automatic interpretation and tagging of criminal indictments throug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o that in the future, prosecutors can save large costs from manual reading and coding for indictments with the help of AI model. In addition, the use of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can also facilitate the accumulation of crime data by research units, so as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accessibility of crime data as well as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dicting crime patterns and crimin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Indictments of the Use of Drugs, Illicit Drug U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Chinese Word Segmentation, Word Tagging, WECAn**

## 目錄

摘要 .....	i
Abstract .....	ii
<b>第一章 前言</b> .....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6</b>
第一節 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程序 .....	6
第二節 自然語言於人類生活之應用 .....	7
第三節 國外人工智慧分析法律書類之司法應用 .....	8
第四節 人工智慧分析我國法律書類的運用現況 .....	10
第五節 人工智慧於法律領域的應用困境 .....	11
第六節、個資保護與發展人工智慧之矛盾 .....	12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15</b>
第一節 研究材料 .....	15
第二節 研究流程 .....	16
第三節 研究倫理 .....	21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	<b>22</b>
第一節 正規表示式判斷標記結果 .....	22
第二節 開發適用起訴書類文本中文斷詞工具 .....	24
第三節 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之介面 .....	27
<b>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b> .....	<b>29</b>
第一節 結論 .....	29
第二節 未來展望 .....	31
參考文獻 .....	33
附錄一 起訴書 (編號: 22120001) .....	37
附錄二 起訴書 (編號: 22120002) .....	40

附錄三	起訴書 (編號: 22120003)	42
附錄四	起訴書 (編號: 22120004)	44
附錄五	起訴書 (編號: 22120006)	46
附錄六	自動化標記成果	48

## 表次

表 1 人工標記編碼範例表 .....	17
表 2 正規表示式標記文本特徵結果 .....	23

## 圖次

圖 1 研究流程圖 .....	20
圖 2 人工與機器標記一致率表現比較圖 .....	24
圖 3 本研究發展之適用毒品施用起訴書類之中文斷詞工具介面圖 .....	25
圖 4 未知詞擷取與辭典建立介面圖 .....	25
圖 5 斷詞規則設定介面圖 .....	26
圖 6 機器自動斷詞與人工校訂介面圖 .....	26
圖 7 文本標記系統登入介面圖 .....	27
圖 8 文本標記處理的系統介面圖 .....	28
圖 9 特徵建立介面圖 .....	28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法務統計常仰賴於檢察機關偵查案件之數據，然法務統計數據卻未必能符合犯罪研究者之需求，譬如鍾宏彬 and 吳永達 (2018)曾指出法務部公布之施用毒品再犯率分析存有援引數據錯誤、數據解讀錯誤、追蹤期採計錯誤等問題(鍾宏彬 & 吳永達, 2018)。官方統計報表有其研究限制，這是研究者運用次級資料分析常遇困境，因此犯罪研究往往期盼能取得原始犯罪數據，俾便於進行更為細緻且符合研究需求之分析。然而，官方原始犯罪數據囿於資安考量，取得殊為不易，且可能存在人為輸入疏漏或因機關建置資料習慣差異，導致資料庫充滿非結構性資料、雜亂資料、錯誤資訊，進而還需要耗費大量人力進行資料清洗、除錯等步驟(張宇軒, 2019; 張孟駿, 2019; 郭銘倫, 2021)。相對而言，如能從官方犯罪文本，利用人工針對所需要的資訊進行編碼，則可以降低資訊不齊、格式雜亂、數據遺漏等缺憾。譬如，劉邦揚, 吳永達, 陳品旻, and 陳湘渝 (2019, 2020)曾針對檢察機關起訴書類與判決書進行人工編碼，編碼之用意在於擷取出客觀可辨識的變項，進行研究因素分析，譬如人口基本資料、刑事處遇紀錄、犯罪活動紀錄、檢察官判斷依據等因素，並使用推論統計以釐清檢察體系於求刑之關聯因子，以及完成檢察體系與法院在毒品案件之法律評價之異同分析。

回顧過去針對犯罪起訴書類之法實證研究，其採用人工閱讀書類逐一編碼之方式，在進行檢閱、篩選、標記、轉碼等工作上，往往將耗費可觀之人力與時間，且在研究期程內能完成之書類數量相當有限(陳百齡, 2016; 劉邦揚, 2016, 2018)。當判讀書類樣本數量不足時，分析變項之資料細格便容易掛一漏萬，導致群組間樣本數量不均衡，在某些統計模型上，不易得出精確的估計結果(周佳瑩, 2007)，進而限制了數據之可應用性。此外，過去採用之方法雖可精細地將重要變項轉碼，但由於人力物力限制，只能以隨機方法抽樣書類，導致推論統計分析結果受到一

定程度的抽樣誤差影響(吳明隆 & 涂金堂,2012),殊為可惜。在大數據與自然語言處理(Nature Language Processing, NLP)技術快速發展的時代下,如能研發一套針對檢察機關書類之自動判讀、辨識與編碼的人工智慧演算模型,便可以代替此種土法煉鋼式之「手工業」編碼方式,有效節省大量的人力與時間成本(張宇軒,2019)。此外,開發人工智慧自動編碼檢察書類演算系統,也將有利於未來進行檢察機關書類相關分析,加速人工智慧於法學檢索、法律實證研究、分析檢察官求刑因子和機器協助撰寫書類等司法實務的應用。

為與國際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接軌,本研究於遵循相關資料庫保密規範與研究倫理守則下,援用 AI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判讀並標記檢察書類,建立適合將檢察書類轉換為得以進行統計量化研究之樣態,縮減人工閱讀檢察書類和轉譯編碼時間,利於進行更深入之犯罪防治研究。

鑒於過去從未有針對起訴書以 AI 自然語言進行分析,本研究以單一的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為分析基礎,係屬先導性研究性質,但因係國內首次嘗試先以人工方式完成施用毒品之起訴書編碼,再透過機器學習該研究編碼規則,並讓機器自動進行關鍵字標記,亦屬研究之創發。本研究奠基在劉邦揚 et al. (2019,2020)研究素材之上,在已結構化之編碼簿上新增欄位,並對照原有編碼,將關鍵字前後語句標註與填入對應欄位,以便作為電腦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訓練基礎。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近年來，許多國外研究嘗試以人工智慧技術分析法律書類，進行起訴、審判等訴訟結果預測，並且多數研究成果已呈現出近於人類判斷之結果(Aletras, Tsarapatsanis, Preotiuc-Pietro, & Lampos, 2016; Becerra, 2018; Katz, Bommarito, & Blackman, 2017)。以外國研究為借鑑，若要開發出適合我國檢察書類之人工智慧技術，必須先行開發中文斷詞技術。中文斷詞技術為中文自然語言處理之基礎，亦是進行文本自動化分析極為重要的步驟。近十年隨著半導體科技、電腦運算硬體與技術飛躍式進展，人工智慧技術得以大展手腳，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方法的中文斷詞開始蓬勃發展契機(林千翔, 張嘉惠, & 陳貞伶, 2010)。在心理、教育和許多社會科學領域已有多年運用 AI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研究，唯獨法律類文書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仍有待開發(林琬真 et al., 2012)。

中文斷詞系統開發已有數十年歷史，然而針對法律文本斷詞系統開發則於萌芽階段。尤其目前尚未有適於檢察起訴書類的斷詞系統。舉例而言，中央研究院自 1988 年持續開發之中文斷詞系統，於 2007 年之紀錄顯示該斷詞系統已具備超過 90,000 個詞彙之知識庫，目前仍持續增進知識庫詞彙量，而該系統約能達成一般文本 96%判讀正確性，且在 13%-35%的人工校對率下，文意規則模型和所測試的 Markov 模型的最終準確率可達 98%以上(Tsai & Chen, 2004; 中央研究院, 2021; 蔡瑜方, 2004)。然若將毒品施用起訴書類中一段文句放入該系統進行分析，可以發現斷詞結果與一般判讀仍存有明顯差異。舉例而言，若將所欲斷詞之原句：「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輸入中研院中文斷詞系統，可得到斷詞結果為：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然事實上，正確的斷詞效果應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由前述簡單例證可見，藉由中研院中文斷詞系統產出之結果有部分詞彙斷詞錯誤且與研究者預期有所落差，若要轉譯為研究因素，仍需清洗無意義詞彙。惟中研院斷詞系統並無此項基礎技術，顯示現有公開之最普遍、最方便運用的自然語言處理系統在處理檢察機關起訴書類上尚力有未逮。

為探索未來自動化判讀檢察機關書類可行性，首要任務便為先行建立一個適於檢察機關書類之語料庫與斷詞系統。在初期建置檢察機關中文文字處理基礎建設時，先針對論述結構相對穩定、詞彙訊息量複雜度相對低的毒品施用起訴書類為研究標的，可有效率的架構機器語文知識處理系統，對於初期訓練機器自動化知識庫的語言推理與理解能力有所助益。此外，毒品犯罪也是我國除公共危險罪外，最大宗之犯罪類型，在 2020 年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的比例上佔近 30%(36,781 人)(法務部, 2021b)，且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佔整體毒品犯罪 80%左右(法務部, 2021a)。綜上所述，施用毒品犯罪不但為社會關注之犯罪議題，其案件量體龐大，起訴書文字結構相對單純，相當適合作為檢察書類文字 AI 整合知識判讀系統之先導研究中自動化分析之標的。

本研究嘗試利用機器學習技術進行檢察機關書類之文字資料探勘，並依照需求擷取出有效編碼，在實務創新價值或學術應用端方面，有其研發重要意義。本研究屬於先導性計畫，所欲探討之研究目的臚列如下：

- 一、運用施用毒品罪起訴書之編碼配合檢察書類文字檔，標註前後關鍵語句，來建構施用毒品罪之起訴書 AI 文字辨識語料庫。
- 二、語料庫建構完成後，利用語料庫建構出一個 AI 斷詞系統，以利人工智慧判讀書類後，可準確地將關鍵變項輸出。

- 三、建構斷詞結果檢視介面，將經由 AI 斷詞之結果透過檢視介面再次人工校正，以更符合法律詞句使用習慣，降低斷詞結果出現錯誤的情況。
- 四、當語料庫、斷詞系統和檢視介面皆建構完成後，本研究將進一步建構適用法律文件的人工標記特徵之介面和顯示已標記特徵之文件查詢介面。
- 五、將研究產出作為精進本項議題的進一步規劃與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人工智慧技術包含人工神經網絡、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這些技術應用層面十分多元，無論商業、工業、醫學、教育和科學等領域皆包括在內。在眾多人工智慧技術中，自然語言技術專門用來處理文字資訊，而具有大量文字資訊（例如：起訴書、判決書、判例、法條等）之法律領域就顯得十分適合經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來進行研究或協助實務工作。在過去，法律之文字資訊多以人工方式進行相關實務工作及研究，過程需耗費大量人力及資源，而伴隨相關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下，自然語言技術可以扮演法律實務工作者輔助角色，達到節省法律實務人力與資源、增加司法工作效率和深入法律研究等目的。在此方面，國內外皆有相關人工智慧判讀中文訊息及自然語言分析應用於法律實務之案例，可供我國建置及發展適於應用司法領域之人工智慧技術系統參考。

### 第一節 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程序

自然語言處理為由演算法規則將人類語文資料轉換為電腦可運算之資料，以幫助電腦理解人類語言進而處理及運用。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基礎須透過兩個步驟：一、斷詞，也就是理解詞彙的整體與詞彙的切點；二、分析句子，也就是針對語法和語意進行自動解析(林婷嫻, 2018)。為了使電腦透過前述程序反覆習得中文規則，需要大量的訓練資料來建立符合中文語法和語意之演算法，而此些大量訓練資料又稱為語料庫。語料庫之基本建立架構介紹如馬偉雲, 謝佑明, 楊昌樺, and 陳克健 (2001)建構中文語料庫及管理系統設計研究，將建構中文語料庫分為語料蒐集、語料斷詞及標記、人工檢驗等步驟。

## 第二節 自然語言於人類生活之應用

自然語言技術的應用在人類日常生活已經十分常見，以下簡述幾項已經商品化的自動化服務來說明自然語言技術對人類生活之幫助。

### 一、智慧語音助理：

自電腦接收到使用者的語音，會經由預設演算法執行自然語言分析，再將分析後之語音轉換為指令碼，並且依照使用者指令執行相關設備運作(饒家豪, 2020)，例如：Google 助理、Siri 和 Amazon Alexa 等三大智慧語音助理，Munster and Thompson (2019)調查指出前述語音助理之回答正確率超過 79%，理解率也高於 99%，顯示這些語音助理已能理解及處理一般人類活動中的語音指令。

### 二、電腦翻譯

過去因電腦翻譯可能因語文文化背景差異，導致翻譯結果與使用者原文文意存有落差，尤其在段落文句翻譯表現差強人意，僅能為人工翻譯之助手，為翻譯員提供翻譯參考(黃仲淇, 2012)。現今機器翻譯在翻譯字詞或文句時，會利用使用者回饋之語言、文句、文法排序等紀錄，透過深度學習之以半監督學習方法訓練循環神經網絡(Singh et al., 2017)，因此翻譯表現較以往優異甚多，加上自動偵測語言系統，可以提供更多翻譯服務，顯示深度神經網絡 (Deep Neural Network, DNN)與遞歸循環神經網絡 (Recursive 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R2NN) 等機器學習技術，於機器理解人類語文並協助翻譯工作方面有很大的進展。

### 三、文字自動校正

文字之自動校正依使用語言不同，而會採取不同處理程序。張道行;蘇守彥;陳學志 (2012)研究中文自動校正系統中，說明中文自動校正步驟為：1.斷詞並進行詞性標記；2.擷取連續單詞片語；3.依照位置收集段落詞彙；4.計算相似度和設定候選字；5.建立預測模型；6.測試，如此可建立一套文字偵錯並校正之系統。

上述為目前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較廣為人知的應用，其他許多新興科技工具，例如：智能客服、自動化試題出題、假訊息偵測、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及專

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史馥銘, 2005; 吳長融, 2020; 林頌堅, 2003; 鄭元皓, 顧以謙, & 吳永達, 2020)等都能發現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應用, 不僅對於生活便利性有大大提升, 也在學術研究上提供許多幫助, 這些都是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案例。

如同前文提及之自然語言於人類生活之應用, 如司法書類也十分適合自然語言技術進行電腦化處理。事實上, 國外已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於司法工作之實例可作為借鑒。

### 第三節 國外人工智慧分析法律書類之司法應用

綜整國外文獻下, 可發現國外將人工智慧應用在法律工作的範圍十分廣泛, 其包括再犯預測、判決預測、法律服務、法律文件檢索、法律資訊建議和智能法律書類撰寫等工作, 以下擇其較具代表性之刑事司法應用簡述之。

#### 一、美國 COMPAS 系統

COMPAS 系統 (全稱: 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 為再犯風險預測系統, 透過犯罪人過往之犯罪紀錄和 137 個測驗問題作為設計演算法之資料, 該評估系統可分為預審評估、一般再犯評估及暴力再犯評估, 在美國多個刑事法庭法官、假釋官將 COMPAS 系統給出的風險預測評估結果作為決定犯罪人後續處遇之重要依據, 後續研究在嚴格檢視 COMPAS 的統計方法與理論架構後, 指出該系統並不會因為種族差異而輸出具有偏見的評估結果(Dieterich, Mendoza, & Brennan, 2016; Jackson & Mendoza, 2020; Reiling, 2020)。

#### 二、菲律賓最高法院判決預測

Virtucio et al. (2018)利用菲律賓最高法院 1987 年到 2017 年的判決作為建立預測人工智慧的資料, 總共有 27,492 個判決納入建立系統之資料庫, 並將這些案件依照案件類型和特徵進行分組, 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系統分別將判決之內容特徵和標題進行標記, 內文和標題分別建構 64 個特徵標記, 再將這些標記作為

機器學習之訓練模組，最終該研究建構之人工智慧在各類型（個人、財產、公共秩序及藥物濫用）判決預測準確率平均達到 59%，該研究認為若能持續找出判決過程之相關特徵，其系統預測判決之準確率必然可繼以提升。

### 三、12368 訴訟服務平臺

蕭奕弘 (2019)指出中國法院推出「12368 訴訟服務平臺」，民眾透過撥打 12368 即可取得訴訟資訊。於服務平臺中，上海高級人民法院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系統，以機器化取代原本人工問詢方式。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系統，電腦可以辨識民眾語音問題，再分析問題並透過資料庫進行比對，自動回覆民眾問題，該智能服務平臺於創建之起始資料庫已有 3,000 多個問答資料，後於 2018 年上海人民法院將該智能服務平臺進行升級，不僅可以處理民眾語音問答訴訟問題，亦能透過手機或電腦應用程式和網路解決民眾問題。

### 四、科技輔助審閱訴訟資料

美國聯邦民事訴訟程序法於 2006 年將電子化儲存證據納入完整及明確的規範，大部分的資料都數位化後，資料量迅速激增。為了有效檢索和運用成千上萬的證據資料，美國開發出技術輔助審閱（technology-assisted review, TAR）工具，希望可以於合理的時間內，在巨量資料中取得重要相關資訊。技術輔助審閱工具運作方式為透過律師建立相關判決資料進行標記，該結果作為技術輔助審閱預測案件所需資料之訓練模組。透過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技術，電腦可自動分析資料，其後再依案件性質，預測審閱所需資料，提供律師資訊索引建議，節省大量審閱時間(蕭奕弘, 2019)。

相較於前述國外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案例，我國人工智慧於司法之應用尚處萌芽之際，部分學術研究和實務機構皆曾嘗試引入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數據，為未來建構較為成熟之 AI 司法整合知識庫奠定基礎，但運用於檢察書類之分析以及犯罪特徵之判讀上，仍待開發。

#### 第四節 人工智慧分析我國法律書類的運用現況

現行建構法律判決結果預測之自然語言研究多屬於學界研究計畫，惟數量不豐。觀察科技部近三年補助研究計畫，可以發現鮮少研究計畫實踐人工智慧於法律領域的應用。在為數不多的研究計畫中，其中「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研究計畫(黃詩淳 & 蔡芸瑋, 2021)，旨在分析高齡者扶養親族、遺囑效力與無意思能力之交易行為等相關裁判，利用文字探勘、機器學習等人工智慧技術，分析法院裁判時重視的法律要素，並預測裁判結果。另一項研究計畫下的子計畫則選擇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建構監護權判決預測系統(王道維 & 林昀嫻, 2021)。此外，參考近年來學術期刊發表，有學者採用機器學習領域中的類神經網路方法，以 2012 年至 2014 年地方法院第一審結果為「單獨親權」之 448 件裁判中的 690 位未成年子女為樣本，並把法官考量因素人工編碼，訓練出準確率高達 98% 以上的親權歸屬預測模型(黃詩淳 & 邵軒磊, 2017)。在接續研究中，黃詩淳 and 邵軒磊 (2020) 摒除人工監督的程序，隨機抽取 70% 樣本為訓練組，運用自然語言、文字探勘、類神經網路等技術訓練模型，並將剩餘 30% 樣本當作測試組，直接指定機器針對未知裁判進行法官親權判定之預測，最終其預測模型準確率約達 77%，顯示機器學習模型已可以部份理解裁判文本，並進行大致上準確之分類。

在量刑預估方面，司法院曾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該系統以量刑數據與量刑因子為基礎，並參考專家焦點意見，最終作成可具體預測刑期長短的量刑行情建議。目前系統提供查詢的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除提供法官於量刑時參酌外，也開放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上網查詢利用(司法院, 2018)。另有學者設法釐清最高法院判決統稱之量刑的內部性界線，是否可能包括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提供的刑罰裁量參考基準(蘇凱平, 2020)。不同於司法院以專業人力將判決編碼化，有學者嘗試利用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利用案情事實段落之描述輸入卷積神經網路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CNNs) 模型，並進行刑度估計，以降低人工編

碼時程，該研究所建置之酒駕量刑模型可將刑期範圍分為四類，並對過往判決之準確度約達 7 成(邵軒磊, 2021)。

除建置預測模型外，人工智慧技術也有應用於自動生成書類與自動分類書類。以法務部推出「文字探勘自動產製檢察書類系統」為例，主要透過文字探勘技術，找出警方移送或報告書及檢方書類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中可能影響決策之關鍵字詞，並配合「決策樹」方式，模擬檢察官的知識經驗，以邏輯程序組織成決策樹架構，建立與所犯法條之對應分類，最後自動生成較單純案件的書類草稿，供檢察官使用(法務部, 2011)。自動分類操作則可概分為裁判案件的分類和文本段落的分類，文本段落分類的商業化運用，常見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如七法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 Lawsnote，利用詞向量機率模型完成裁判書的段落分類，將裁判全文切割為「原告主張」、「被告主張」、「法院見解」和「判決爭點」等部分(Lawsnote, 2019)，屬於近期人工智慧於法律實務具前瞻商用性之範例。

## 第五節 人工智慧於法律領域的應用困境

人工智慧於法律領域的應用下，目前遇到幾個難題。首先，能順利將人工智慧技術導入法律領域的前提是擁有結構化的資料，因為現行人工智慧系統，特長為處理客觀、二分性問題，通常可以經演算、分析後提供有價值的結論；惟在法律領域，多涉及概念性、抽象性、價值性、開放性、政策性等判斷導向、價值取捨的問題，於人工智慧的運作上易出現瓶頸，因為運作的成效取決於捕獲和編碼相關信息的能力，像抽象概念則難以透過編碼作成演算系統可理解的模式。縱然研究者可以在研究前期運用專業人力將各書類內容進行清洗與結構化，以克服前述劣勢，但耗費之時間、成本過於龐大，且中文書類多須再行斷詞處理，不可避免地阻礙了人工智慧應用在法律領域的發展進程。

再者，取得的原始資料中有機會存在偏見。例如建構於固有歧視下，美國警方的逮捕對象多為有色族裔，如果以此種資料進行機器學習，作為數據學習模式的養成基礎，產出的預測結果恐引發偏差，將導致後續演算結果偏向特定群體。

或者是某一時點大幅修法，例如舊法時期親權酌定的原則曾是父親優先，修法為父母平等，那麼機器預測的可參考性必然會受影響。

又人工智慧系統建構之複雜的神經網絡，勸比黑盒子，故當今藉人工智慧作成的法律決定，往往在作成決策之過程的透明度上有所欠缺，導致結果難以解釋，甚至程式設計者本身也難以詮釋機器學習過程中的潛在機制，且參照我國現行法律規範對判決須備理由的要求，預測模型所產出的預測判決結果欠缺解釋性，將與當前法制有重大偏離。過去即有學者指出在運用人工智慧分析大數據時，需要謹慎避免掉入「大數據傲慢(Big Data Hubris)」之陷阱，譬如機器學習可能為了產出最佳化模型而過度擬合過去資料，或演算法隨著科技日益進步的複雜性增高，導致預測穩定性不足等問題。

除此之外，綜整人工智慧技術實踐於法律領域相關的研究計畫、學術論文後發現，針對研究限制的討論，多有論及部分資料無法結構化或取樣不足。以後者為例，囿於法律規定，一般研究者不易取得兒少事件、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國安事件等書類，此一現象必然會壓縮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該類型判決的表現空間。

#### 第六節、個資保護與發展人工智慧之矛盾

再者，為建構理想的人工智慧系統，研發者勢必會使用大量個人資訊，以幫助人工智慧模型從數據中學習，然個人資料的取得必然會牽涉個人隱私之保護，我國雖設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某程度上限制了人工智慧對個人資料進行收集、處理、利用的方式，但我國個資法從 2015 年後便未再大幅度修法，並且綜觀世界各國立法趨勢，多朝向漸趨嚴格的方向修正，例如 2018 年通過的《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2018, CCPA)，對個人資料的定義，除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外，足以合理關聯或可合理連結特定消費者或家庭的訊息亦含括在內，我國個資法相較之下，就個人隱私之維護則略顯落後與不足。

歐盟於 2016 年通過、2018 年全面實施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堪稱史上最嚴格的個資法，雖然 GDPR 並非特意針對人工智慧而設，但因為人工智能系統運行多涉及個人資料處理，且人工智慧開發模式與 GDPR 不符，該規範可謂強烈衝擊人工智能的發展。又依據 GDPR 對領土適用範圍的解釋，可知 GDPR 不僅一體適用於在歐盟註冊登記的公司，任何要販售商品或服務到歐盟的企業，或是會蒐集歐盟公民個資的企業，都應符合 GDPR 的要求，否則將受有鉅額罰鍰。因此，我國政府目前正積極向歐盟爭取 GDPR 適足性認定 (adequacy decision)，由歐盟評估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強度是否符合 GDPR 標準，一旦取得認定資格，便能使個人資料在我國及歐盟間自由傳輸。

另一方面，我國政府為滿足歐盟 GDPR 適足性認定，勢必會推動我國個資法的修法，以將 GDPR 的概念深植於新法中。在 GDPR 中除可發現對個人資料定義採相對寬鬆的解釋外，更賦予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得行使同意權、刪除權和資料可攜性權利等。當資料主體行使前述權利，以現今技術而言，對人工智慧系統恐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因為人工智慧系統依賴對數據的各種學習、應用，一旦喪失對數據的利用權限，於此之前以該數據所建構的系統，其後續衍生的任何成效，都有違反 GDPR 的疑慮；另外，也因為數據的缺失，會降低人工智慧演算結果的準確度和可靠性。或許人工智慧系統研發者得設計可以隔離的學習鏈，抑或是開發專門演算法來消除某些數據輸入的問題，但無可避免地都會增加額外的研發成本，還有，需要意識到人工智慧系統如神經網絡般複雜，何以區別各交織的數據，在實務運作上有極高難度。

正如文前所討論，現在人工智慧系統所作成的決定，已有欠缺可解釋性的問題，兼之 GDPR 再正面挑戰現行技術的侷限性。例如：從 GDPR 第 15 條可知，即使受自動化決策，個人仍然有權知道它的存在，且得要求控管者提供所涉邏輯的有意義信息，以及此類處理對資料主體的重要性和預期後果，無疑是一個對人工智慧發展不可言喻的打擊。

總上文獻討論可知，針對語言的人工智慧分析儼然已經成為國際科技趨勢，自然語言分析不但深入日常生活應用，也開始在司法的實務與研究領域興起，無論再犯預測、訴訟服務、訴訟索引、量刑建議皆已有初步發展規模，然而在檢察機關起訴書類上，尚無合適之自然語言分析模型，無法滿足未來犯罪研究、檢察實務需求，亟待研究發展。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先導性研究，期冀建立適合檢察書類之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因此研究方法規劃傾向以探索、測試可行性方向設計，先透過具備法律及犯罪學領域專業知識人員以人工方式標記檢察書類，再將標記後資料作為建立機器自動化標記訓練之基礎，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建立斷詞模型後，同步進行檢察書類原本測試建立模型，逐步校正斷詞結果，並建立精確之斷詞演算模式，達成精準機器標記自動化成果。

### 第一節 研究材料

#### 一、起訴書資料來源

本次研究以建立機器自動化標記之起訴書來源為劉邦揚 et al. (2019)研究曾採用之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案件的起訴書類，起訴書資料期間為 2008 至 2017 年。

#### 二、變項欄位

為訓練機器得以閱讀並處理起訴書內容，本研究共計進行 27 項起訴書特徵標記，標記變項為「書類字號」、「性別」、「行為人出生年份」、「是否另案在監」、「是否為累犯」、「是否依刑法 47 條加重其刑」、「受強制戒治次數」、「施用毒品種類」、「混用毒品類型」、「本案查獲日期」、「受否供出上手減輕其刑」、「是否自首減輕其刑」、「被告是否委任律師」、「行為人生日」、「行為人出生日期」、「戒癮治療次數」、「本次起訴日期」、「對施用一級毒品是否抗辯」、「是否混用毒品」、「受觀察勒戒次數」、「施用方式」、「犯罪紀錄之罪名」、「具體求刑之方向」、「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和「具有減輕刑度事由」等變項。

#### 三、起訴書類筆數

為建立良好之機器自動化標記模式，使用前述研究起訴書資料其中包含全台

各地地檢署之起訴書，起訴書分布如後：宜蘭 4 份、臺北 12 份、桃園 28 份、新竹 26 份、新北 23 份、士林 4 份、苗栗 12 份、臺中 22 份、彰化 57 份、雲林 5 份、南投 160 份、台南 87 份、高雄 23 份、屏東 18 份、嘉義 27 份、花蓮 13 份、臺東 23 份，共有 544 份起訴書文本作為本次研究建立機器自動化標記之基礎資料。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研究流程分為「人工標記」及「機器標記」程序，先透過人工標記將起訴書資料轉變成電腦可以學習的資料，其後訓練電腦判讀起訴書資料。

### 一、人工標記

先以人工方式閱讀方式找出各個起訴書之關鍵語句，該關鍵語句即為本次研究之變項欄位，並對關鍵語句進行類別化及編碼數字化，之後匡列該關鍵語句之前後文中提到的詞語，供後續訓練機器時，加強機器判讀文句找出關鍵語句之用。本研究透過具備法律及犯罪學領域專業知識人員 4 人進行研究資料編碼檢視、閱讀、篩選，並人工註記前後文特徵等作業，總時程約耗費 4 個月完成本次研究資料之人工標記工作。

表 1 為本次研究人工標記之編碼範例表，示範本研究人工編碼所蒐集之關鍵語句及邏輯。

表 1 人工標記編碼範例表

書類字號	ex:年度.起訴字號.第 n 號 起訴字號： 毒偵=1，毒偵緝=2，撤緩=3，撤緩偵=4，撤緩 毒偵=5，偵緝=6，營毒偵=7，偵=8
性別	男=1 女=0
行為人出生年份	YYYY 檢察書類以民國 yy 年 mm 月 dd 日生表示
是否另案在監	在押/在監/服刑中/看守所/執行/羈押=1 否=0
是否為累犯	累犯=1 否=0
是否依刑法 47 條加重其刑	是=1 否=0
受強制戒治次數	以次數計算，標記：強制戒治
施用毒品種類	海洛因=1 嗎啡=2 古柯鹼=3 鴉片類=4 [甲基]安非他命=5 (書類中沒標示)=99
混用毒品類型	海洛因=1 嗎啡=2 古柯鹼=3 鴉片類=4 (甲基)安非他命=5 (書類中沒標示)=99
本案查獲日期	yyyy/mm/dd
是否供出上手減輕其刑	供出/供述=1 (書類中沒標示)=0
是否自首減輕其刑	自首=1 (書類中沒標示)=0
行為人是否委任律師	選任辯護人=1 (書類中沒標示)=0
行為人生日	dd/mm/yyyy 檢察書類以民國 yy 年 mm 月 dd 日生表示

表 1(續)

行為人出生日期	mm/dd 檢察書類以民國 yy 年 mm 月 dd 日生表示
戒癮治療次數	以次數計算，標記：緩刑/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
本次起訴日期	yyyy/mm/dd
對施用一級毒品是否抗辯	未承認/否認/抗辯/謊稱/辯解/辯稱=1 (書類中沒標示)=0
是否混用毒品	(有 2 種以上)=1 (無 2 種以上)=0
受觀察勒戒次數	以次數計算，標記：觀察、勒戒/勒戒/觀察勒戒
施用方式	注射/施打/針筒=1 燒烤/煙霧/玻璃管/吸取/吸食/口吸/吸用/煙燻/ 燃燒=2 香菸/捲菸/香煙=3 不明=99
犯罪紀錄之罪名另開工作表	刑案查詢紀錄表/前案查註紀錄表/刑案查註記 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表=1 (書類中沒標示)=0
具體求刑之方向	從重/加重=1 從輕=2 適當刑度=3 不明=99
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	自陷毒癮/吸毒成癮/身染毒癮/沾染毒品甚深/ 毒癮已深/毒癮之深/毒癮非淺/毒癮甚難/毒癮 極深/毒癮頗深/耽溺於毒品/深染毒癮/深陷毒 癮/陷於毒癮/惡習/無法戒除毒癮/積習成癮=1 (書類中沒標示)=0
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	危及國民健康/危害國民健康/危害國人/危害國 民/社會之負面影響/社會問題/治安問題/社會、 家庭危害/家庭或社會之負擔/損及國民健康=1 (書類中沒標示)=0
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	自牀/自殘性犯罪/牀害自己/牀害自身/牀害其 身/牀害被告/牀害自己/牀害自身健康=1 (書類中沒標示)=0
具有減輕刑度事由	自首/供出毒品來源/供述其毒品上手/減輕=1 (書類中沒標示)=0

## 二、機器標記

在機器標記部分，本研究運用三項文本標記工具進行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文本標記工作。1.運用正規表示式探索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文本自動擷取可行性。2.採用 WECA<sub>n</sub> 進行起訴書中文斷詞與詞性標記。3.發展適用於檢視與調整施用毒品起訴書文本的人工標記特徵之介面。在機器標記部分，計入完成標記溝通、標記訓練及測試全部研究資料等時間，約花費 2 個月時間，相較於人工標記，運用機器自動化標記約可節省 50%時間成本。

首先，為了由人工標記資料驗證機器自動標記的有效性，達成機器自動建立文本中文字與特徵間的對應關係，本研究使用正規表示式對文本進行部分特徵的辨識，用以探索法律文本特徵以機器進行文本探勘後自動擷取的可行性。當起訴書詞彙特徵可為正規表示式所擷取，顯示後續被端對端模型自動程序辨識的可行性較高，若是有相當數量特徵能以正規表示式處理，代表不需要對起訴書文本特徵逐一設計正規表示式，而能藉由機器學習訓練資料，進而幫助機器學習如何擷取文本特徵，達成起訴書文本判讀的最大效益。

再者，鑒於目前現存之中文斷詞工具在法律文本上的斷詞結果與檢察機關施用毒品起訴書的判讀準確度仍與期待有一段差距，因此本研究採用中文斷詞與詞性標記系統 WECA<sub>n</sub>。與目前最常使用的 CKIP 與 Jeiba 等工具相比，WECA<sub>n</sub> 具有對特殊領域斷詞需求客製化的能力(Lee, Sung, & Chang, 2012)。由於本研究將單個施用毒品起訴書類中的用詞定義為一個詞單位，因此未知詞的自動擷取與人機協作介面相當重要。透過 WECA<sub>n</sub>，本研究可自動分析大量起訴書文本，並從中找出可能的未知詞彙，並以有效率的介面協助人工過濾與確認，最後再進一步用領域詞典方式加強 WECA<sub>n</sub> 的斷詞與詞性標記的正確性。接著，本研究會配合前述斷詞與詞性標記，將建立一個 BERT-based 的機器自動標記模型。其基本概念為機器藉由已標記資料，學習各項標記出現的句子語意，訓練完成後，當一段待標記文句輸入模型，模型可就該文句的語意特徵將該文句分類至所屬標記類別，

接著由第二層文句文字位置識別模型進一步判斷該標記的確實位置，例如，一個句子「爰建請量處有期徒刑 1 年」，第一層機器模型將其分類為求刑刑度、第二層則對此句進一步標記求刑刑度為「1 年」。由此自動標記工具，即可大量標記現有毒品案件起訴書，作為「預測對施用毒品案件起訴」模型的訓練與驗證之用。簡言之，本研究透過 WECAn 人機協作方式，可建立一個用於法律文本斷詞需求的領域辭典，再運用 BERT-based 的機器學習模型，進一步執行判讀起訴書文本的詞彙自動編碼。

最後，本研究將設計一個視覺化的文本標記系統，提供給研究人員進行文本特徵的標記，透過視覺化的操作介面發展一個適用法律文件的人工標記特徵之介面，以加速特徵標記的效率。



圖 1 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沿用劉邦揚 et al. (2019)研究之施用一級毒品且經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的案件起訴書類文本，該批資料之使用曾獲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一般審查」通過（審查通過證明文號：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08-065-2 號）。因本研究運用方式有所不同，在該批資料使用權限到期前，本研究已獲法務部檢察司延續使用該批起訴書研究資料之同意。繼而，本研究重新申請並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證明文號：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0-293-2 號）。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第一節 正規表示式判斷標記結果

表 2 列出我們以正規表示式辨識 27 項特徵的正確性。其中機器與人工標記一致率是指機器標記結果與人工標記一致的數量佔全部 544 份文本的比例，歸責於機器之不一致率是指不一致的文本中，機器方法無法辨識或辨識錯誤文本佔全部文本的比例；歸責於人工之不一致率是指不一致的文本中，人工標記結果與實際文本不符、或是編碼設計有未考慮周延之處，導致結果不一致文本佔全部文本的比例。每個特徵在這三項數值總和為 1，但由於數值採四捨五入，因此有些特徵三項數值總和會略高或略低 0.01。

圖 2 顯示於全部項目中，若以可被歸責不一致率低於 10% 為標準門檻，則機器標記的達標率為 85.2%、人工達標率則為 70.4%。此點指出機器在讀取並正確標記起訴書文本特徵的表現上優於人工。

表 2 正規表示式標記文本特徵結果

項目	機器與人工 標記一致率	歸責於機器 之不一致率	歸責於人工 之不一致率
書類字號	0.90	0.05	0.01
性別	0.98	0.00	0.01
行為人出生年份	0.69	0.00	0.32
是否另案在監	0.98	0.04	0.01
是否為累犯	0.94	0.03	0.01
是否依刑法 47 條加重其刑	0.99	0.01	0.01
受強制戒治次數	0.90	0.07	0.04
施用毒品種類	0.90	0.08	0.02
混用毒品類型	0.95	0.02	0.03
本案查獲日期	0.68	0.32	0.00
是否供出上手減輕其刑	1.00	0.00	0.00
是否自首減輕其刑	1.00	0.00	0.00
被告是否委任律師	1.00	0.00	0.00
行為人生日	0.39	0.00	0.61
行為人出生日期	0.69	0.00	0.30
戒癮治療次數	0.92	0.06	0.02
本次起訴日期	0.88	0.00	0.11
對施用一級毒品是否抗辯	0.71	0.00	0.30
是否混用毒品	0.94	0.06	0.00
受觀察勒戒次數	0.66	0.30	0.05
施用方式	0.67	0.13	0.20
犯罪紀錄之罪名	0.64	0.00	0.36
具體求刑之方向	0.74	0.00	0.26
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	0.83	0.17	0.00
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	0.99	0.00	0.01
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	0.92	0.00	0.08
具有減輕刑度事由	0.99	0.00	0.01
達標數		23	19
達標率		85.2%	70.4%

特徵標記不一致率低於10%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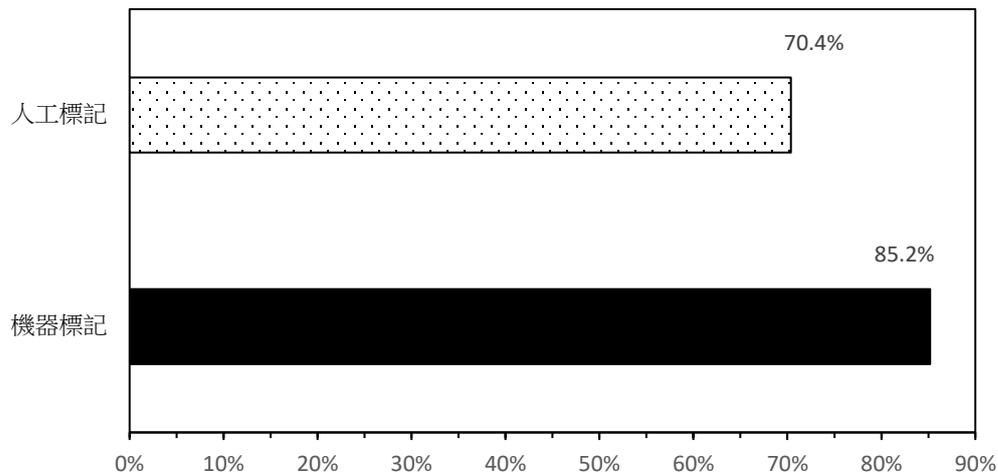


圖 2 人工與機器標記一致率表現比較圖

## 第二節 開發適用起訴書類文本中文斷詞工具

本研究所開發之以領域辭典為基礎的斷詞工具，可透過人機協作方式建立一個用於法律文本斷詞需求的領域辭典，進一步提升法律文件的斷詞正確性。此工具分為三個主要功能。1.載入新文本並自動斷詞。2.使用者檢視並修訂斷詞結果。3.機器根據人工修訂結果自動學習及修正自動斷詞方法。

此工具主要運作流程如下。首先，對輸入文本以機器斷詞後，斷詞結果由人工進一步檢視，並以直覺化介面快速修訂斷詞結果。而機器可藉由人工修訂結果調整其斷詞方法，使其更符合使用者的斷詞決定。理論上，如果機器能有效學習人工的斷詞決定，在人機互動反覆監督學習後，需要人工修訂的數量越來越少、最終可以產生完全由機器產生高正確性、並符合法實證或犯罪研究需求的斷詞文本。圖 3 為中文斷詞於先導研究之介面設計。



圖 3 本研究發展之適用毒品施用起訴書類之中文斷詞工具介面圖

WECAn 操作步驟有三。

一、由使用者將大量原始文本上傳，並設定擷取未知詞時所需要的參數值。設定完成之後，此工具會自動產生未知詞的候選清單，由使用者進一步篩選後，自動建立未知詞辭典。此部份操作介面如圖 4 所示。



圖 4 未知詞擷取與辭典建立介面圖

二、由使用者根據文本特性設定斷詞時所需的特定規則，以提高斷詞正確性。圖 5 為此步驟操作介面。以法律文本為例，中文人名相當容易出現在文本中，則應選取辨識中文人名功能；而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應視為單一詞彙而不拆解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五個詞，則可選取連續名詞整合功能。這些設定選項可滿足研究所需的特性彈性選擇。



圖 5 斷詞規則設定介面圖

三、由使用者指定文件後由機器自動斷詞，操作介面如圖 6。圖 6 右側顯示由機器斷詞後結果，若使用者認為某個位置斷詞結果不正確，可將不正確位置以滑鼠標記該位置，並選擇將詞合併或分開。修訂結果會被記錄，機器會學習修訂的可能規則並於下次斷詞時使用。



圖 6 機器自動斷詞與人工校訂介面圖

### 第三節 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之介面

本研究目前為先導研究，所以初期先以 27 個研究變項進行特徵標記後，再透過監督式機器學習方法進行後續的衍生性研究。未來因研究需求，如需擴充研究變項與所要標記的文本數量時，發展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介面顯得十分重要。基于理由，本研究除自然語言分析外，也開發建置出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人工標記特徵和顯示已標記特徵之文件查詢的介面，該介面主要包含三項功能：**【文本管理】**、**【標記處理】**與**【系統設定】**，系統功能簡要說明如下：

首先，管理人員可以透過**【文本管理】**將完成前處理的文本載入系統，並配發需進行標記的文本給所指定的研究人員。待研究人員登入系統，便可檢視所分配到的文本清單。系統登入介面，如圖 7 所示。



圖 7 文本標記系統登入介面圖

接著，研究人員點選所要標記的文本後，便可進入**【標記處理】**介面，進行特徵標記的作業。文本標記處理的系統介面，如圖 8 所示。研究人員首先選取要標記的特徵所屬文句後，再新增特徵說明以及特徵編碼，系統便自動將該文句標記起來。特徵建立介面，如圖 9 所示。為了讓研究人員方便檢視各個特徵所屬的文句，每一個項特徵都可以設定專屬的標記顏色。

管理人員可以透過**【系統設定】**進行使用人員的帳號、密碼與權限設定，以

及管理文本的特徵內容，包含新增或編輯特徵名稱以及所屬的標記色系等。



圖 8 文本標記處理的系統介面圖



圖 9 特徵建立介面圖

##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受到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常見限制之啟發，開發檢察機關書類的判讀、辨識與編碼的人工智慧演算模型，有利於重新將文本資料自動編碼，克服過去刑事司法數據庫存在非結構、雜亂、遺漏的問題，同時與人工智慧發展國際趨勢接軌，節省過去以人力建置資料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成本。鑒於國際與本土刑事司法研究針對刑案起訴書進行自然語言分析之研究付之闕如，本研究採先導性研究，首次嘗試結構相對單純的毒品施用犯罪以建置適於檢察機關書類自動化標記系統，研究結果可作出結論與展望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綜整而言，本研究建立了三項工具：適用施用毒品起訴書的中文斷詞工具、施用毒品起訴書自動標記工具、人工標記與檢視介面。

#### 一、施用毒品起訴書 AI 文字辨識語料庫建構完成

本研究運用 544 份施用毒品罪起訴書進行人工編碼，將結構化編碼的前後關鍵語句輸入系統，完成 27 項施用毒品起訴書特徵標記，初步以正規表示式斷詞與輸出編碼，機器判讀結果顯示在 27 項特徵中，機器可在錯誤歸責於機器之不一致率低於 10% 情況下，正確擷取並標記 23 項特徵，佔比 85.2%。

機器運用正規表示式自動判讀施用毒品罪起訴書具有 3 項重要的研究意義。1. 本研究大部分特徵透過正規表示式之演算後，一致率都接近 1，顯示該特徵的正規表示式能有效擷取該特徵值並正確標記。2. 一致率與歸責於人工之不一致率總和接近 1 的特徵。這顯示該特徵的正規表示式可能可以有效擷取該特徵值並正確標記，而該特徵的人工標記資料須重新檢視或設計編碼規則。這個結果指出了透過機器自動標記特徵值的方法也可以協助檢視設計資料庫時所採用的特徵是否被正確的定義，也能發現人工標記錯誤的資料。3. 不一致主要肇因於機器辨識錯誤。例如特徵「受觀察勒戒次數」有 30% 的文本機器無法正確

識別其特徵。主要原因是受觀察勒戒次數的數值計算常常沒有規律的呈現方式，許多文本的該項特徵必須參照前後數個段落中出現的訊息加以整合才能得出。實際上在前導性研究中，尚未以機器擷取方法處理的特徵多屬此類，顯示正規表示式擷取方法的侷限性以及採用語意為基礎的特徵擷取方法的必要性。

## 二、開發出施用毒品起訴書類之人工智慧斷詞系統

藉由建構完成之語料庫，本研究進一步利用 WECAn 開發出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辭典為基礎的人工智慧斷詞工具。透過本斷詞工具可以人機協作方式不斷訓練起訴書類的文本斷詞能力，不斷提升準確性。簡單來說，利用本研究開發出的斷詞系統，可準確地將所欲研究毒品犯罪之關鍵變項輸出，並可將未知詞反饋，讓研究者可以很彈性且方便的反覆修正斷詞規則，提升人工智慧系統判斷的準確度。

## 三、完成人工標記特徵與查詢介面設計

本研究已開發出一個可顯示已標記特徵之文件查詢介面。透過此介面，研究人員可以很輕易地將未來感興趣的特徵或變項從文本的詞句中標記出來，再新增特徵說明以及編碼規則，該系統便會自動將該文句標記起來，依此可以節省來回切換程式進行編碼動作的時間。此外，此介面可在前台視覺化呈現特定特徵所屬文句，研究人員可迅速地從專屬顏色區辨該項特徵所從屬的類別。此項介面的設計，雖然看起來暫時與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毫無相干，但卻是一項重要的基礎工程，因為視覺化介面不但可提升人工標記效率，且為未來輸出犯罪研究所需關鍵變項保留了擴充性，對於未來賡續執行各種不同起訴書類的 AI 智能化編碼具有相當便利且實用的價值（Bontcheva et al., 2013; Honnibal & Montani, 2013）。

## 第二節 未來展望

本項研究結果顯示，機器標記的一致性雖然未達完全正確，但已超過人工標記之水準，且繼續增加訓練資料將會再提升機器一致性之表現，而增加訓練資料可在檢察書類多元化、增加同一罪名起訴書數量方面探究。就此，本研究提出以下未來展望：

### 一、擴大納入自然語言分析模型之施用毒品起訴書的年份

本次研究之起訴書年份為 97 至 106 年，若能增加 97 年前和 106 年後之起訴書資料，並將更多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納入自然語言分析模型中，機器學習的效能才能得到有效的優化，以擴大辨識範圍，本研究之模型才得以判讀、擷取更精細的施用毒品起訴書類的法律用語與詞彙，以便將施用毒品的大數據建置完整。

### 二、加入施用毒品犯罪檢察書類各種偵查終結數據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施用毒品犯罪起訴書類的一些特徵使用正規表示式方法就可達優異的自動判讀效果。但本次研究僅能針對「施用毒品罪」且為起訴的 544 份書類進行分析。但從檢察官作成偵查終結可知，事實上偵查終結還包括許多不同的作成選項，譬如不起訴、緩起訴等。如果未來能將所有施用毒品偵查終結的檢察書類納入，則語料庫將更為完整，自然語言的判讀將更為精準，無論於毒品施用犯罪預測或現行推動之「多元處遇分流」政策上都會有莫大的助益。

### 三、應廣續挹注資源予檢察書類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分析研究

在建構自動判讀檢察書類模型前，必要的人工標記基礎工程十分漫長。本次人工標記處理起訴書資料約五百份，透過具備法律及犯罪學領域專業知識人員 4 人進行研究資料編碼檢視、閱讀、特徵篩選、登錄等作業，都相當耗時耗力。但從研究過程可知，在標記耗時上，儘管計入若計入人工進行機器訓練與測試時數，機器與人工相比，其標記時間約可縮減 50%。因此可預期，未來如持續建置、擴充資料性，機器自動化標記發展將會再大幅度縮減特徵標記時間，提升機器標記一致性。此點顯示機器標記可作為人工登錄司法數據資料之輔助。此外，建議廣

續挹注資源推動檢察書類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分析研究，以達成「法務部科技化」願景中 AI 部署、超前規劃之目標。

#### 四、與國際科技趨勢接軌，加強導入人工智慧於犯罪防治與司法研究

本研究使用正規表示式做為自動化標記之基礎，但正規表示式僅能針對單一特徵進行設定，限制較多。檢察書類必然包含許多必須參考前後文的特徵資訊，因此繼續發展可從訓練資料集，自動建立特徵擷取方法的機器模型殊為重要 (Neves & Ševa, 2021)。

只要機器自動標記能達到一定的正確率，即使無法達到百分之百，也能先達到加快人工作業速度與提升標記品質的功能。人工智慧所帶來的自動化標記技術除了為未來犯罪防治與司法相關領域研究開拓大數據研究大有助益外，檢察實務工作未來或許也可透過標記特徵擷取迅速找到案件所需之相關資訊，大幅縮短閱卷所需時間，而其於法律工作者更可針對重點資訊進行檢索，並協助使用者分類相關訊息。更進一步說，以本研究為基礎，持續深入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和司法實務工作之工具所能帶來的學術與實務潛力十足。本研究尚屬先導性研究，但已可在短時間內由研究成果產出檢察書類機器自動化判讀之雛形。奠基於本研究成果之上，如能持續挹注資源，預計於將來幾年內即可發展出較為成熟之檢察機關與學術單位可應用之人工智慧技術工具，促進科技整合之犯罪防治、司法及科技相輔相成的願景。因此，為了未來能執行以大數據為基礎的犯罪防治與司法研究，檢察書類自然語言分析與相關人工智慧技術的導入與研發顯得益發值得政府重視。

## 參考文獻

- Aletras, N., Tsarapatsanis, D., Preoțiuc-Pietro, D., & Lampos, V. (2016). Predicting judicial decision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perspective. *PeerJ Computer Science*, 2, e93. doi: 10.7717/peerj-cs.93
- Becerra, S. D. (2018). The ri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legal field: where we are and where we are going. *J. Bus. Entrepreneurship & L.*, 11, 27.
- Bontcheva, K., Cunningham, H., Roberts, I., Roberts, A., Tablan, V., Aswani, N. & Gorrell, G. (2013). GATE Teamware: A Web-Based, Collaborative Text Annotation Framework. *Language Resources and Evaluation*, 47(4), 1007-1029. <https://doi.org/10.1007/s10579-013-9215-6>
- Dieterich, W., Mendoza, C., & Brennan, T. (2016). COMPAS risk scales: Demonstrating accuracy equity and predictive parity *Northpointe Inc* (pp. 1-39).
- Honnibal, M. & Montani, I. (2013). *Prodigy: A New Tool for Radically Efficient Machine Teaching*. [https://explosion.ai/blog/prodigy-annotation tool - active - learnin](https://explosion.ai/blog/prodigy-annotation-tool-active-learnin).
- Jackson, E., & Mendoza, C. (2020). Setting the Record Straight: What the COMPAS Core Risk and Need Assessment Is and Is Not. *Harvard Data Science Review*, 2(1), 1-15.
- Katz, D. M., Bommarito, M. J., II, & Blackman, J. (2017). A general approach for predicting the behavio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PLOS ONE*, 12(4), e0174698. doi: 10.1371/journal.pone.0174698
- Lawsnote. (2019). 人工智慧在台灣法律領域的發展狀況 *Lawsnote 觀察報告*.
- Lee, Y. T., Sung, Y.-T., & Chang, T.-H. (2012). *A Chinese word segmentation and POS tagging system for readability research*.
- Munster, G., & Thompson, W. (2019). Annual Digital Assistant IQ Test. Retrieved 10/15, 2021, from <https://loupfunds.com/annual-digital-assistant-iq-test/>
- Neves, M. & Ševa, J. (2021). An Extensive Review of Tools for Manual Annotation of Documents. *Briefings in bioinformatics*, 22(1), 146-163. <https://doi.org/10.1093/bib/bbz130>
- Reiling, A. D. (2020). Cour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fessional Artic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11(2), 1-10.
- Singh, S. P., Kumar, A., Darbari, H., Singh, L., Rastogi, A., & Jain, S. (2017, 1-2 July 2017). *Machine translation using deep learning: An overview*.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and

- Electronics (Comptelix).
- Tsai, Y.-F., & Chen, K.-J. (2004). *Reliable and cost-effective pos-tagg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Volume 9, Number 1, February 2004: Special Issue on Selected Papers from ROCLING XV.
- Virtucio, M. B. L., Aborot, J. A., Abonita, J. K. C., Aviñante, R. S., Copino, R. J. B., Neverida, M. P., . . . Tan, G. B. A. (2018, 23-27 July 2018). *Predicting Decisions of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Us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8 IEEE 42nd Annual Computer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s Conference (COMPSAC).
- 中央研究院. (2021). 中文斷詞. Retrieved 10/15, 2021, from <http://cjip.iis.sinica.edu.tw/project/ws>
- 王道維, & 林昀嫻. (2021). 自然語言處理應用於民事裁判預測. Retrieved 10/15, 2019, from <http://www.phys.nthu.edu.tw/~aicmt/Civil%20Law%20Project.html>
- 史馥銘 (2005)。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英文試卷自動出題。《電腦與通訊》(112)，頁 70-74。doi: 10.29917/celtj.200506.0013
- 司法院 (2018, 2018/12/21)。「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開放民眾使用，新聞，司法院新聞稿。取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97622>
- 吳明隆, & 涂金堂 (2012)。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 (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吳長融. (2020).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應用於中文網路新聞議題立場分析*. (碩士), 中原大學, 桃園縣. Retrieved from <https://hdl.handle.net/11296/r6cm7q>
- 周佳瑩 (2007)。不平衡資料對多層次結構方程模式之估算正確性影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台中市。
- 林千翔, 張嘉惠, & 陳貞伶. (2010). 結合長詞優先與序列標記之中文斷詞研究. *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 15(3-4), 161-179. doi: 10.30019/ijclclp.201009.0001
- 林婷嫻. (2018). 斷開中文的鎖鍊！自然語言處理 (NLP). *研之有物*. Retrieved 10/15, 2021, from <https://research.sinica.edu.tw/nlp-natural-language-processing-chinese-knowledge-information/>
- 林琬真, 郭宗廷, 張桐嘉, 顏厥安, 陳昭如, & 林守德. (2012). 利用機器學習於中文法律文件之標記、案件分類及量刑預測. *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 17(4), 49-67. doi: 10.30019/ijclclp.201212.0004
- 林頌堅. (2003). 基於詞語抽取的圖書與資訊學刊研究主題分析. [Term Extracting-based Analysis of Research Subjects in the Bulleti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圖書與資訊學刊*(47), 15-35. doi: 10.6575/JoLIS.2003.47.02

- 法務部 (2011)。運用文字探勘技術自動產製檢察官書類系統簡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 (290)，頁 1-7。
- 法務部。(2021a)。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台北: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2021b)。法務部統計年報。台北: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File.ashx?chapter\\_id=49181](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File.ashx?chapter_id=49181).
- 邵軒磊 (2021)。人工智慧與酒駕刑度估計——深度學習卷積神經網路量刑模型之實踐。月旦法學雜誌 (312)，頁 105-116。 doi: 10.3966/1025593131206
- 馬偉雲, 謝佑明, 楊昌樺, & 陳克健 (2001, )。中文語料庫構建及管理系統設計。於「Proceedings of the 14th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Speech Processing (ROCLING 14)」發表之論文, 載於 頁 1-17。
- 張宇軒 (2019)。利用機器學習方式自動判讀病歷並產生 ICD-10 編碼。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 張孟駿 (2019)。0 門檻! 0 負擔! 9 天秒懂大數據 & AI 用語 (1))。新北市: 博碩。
- 張道行;蘇守彥;陳學志.(2012, sep). 字形相似別字之自動校正方法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Speech Processing (ROCLING 2012), Chung-Li, Taiwan.
- 郭銘倫 (2021)。大數據分析應用於交通行動服務高雄 MeNGo 月票之顧客分群研究。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 陳百齡 (2016)。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 (1949~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 6 (2), 頁 23-53。 doi: 10.6123/jcrp.2016.014
- 黃仲淇。(2012)。互動式電腦輔助翻譯與寫作助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Retrieved from <https://hdl.handle.net/11296/6fvg4g>
- 黃詩淳, & 邵軒磊 (2017)。運用機器學習預測法院裁判——法資訊學之實踐。月旦法學雜誌 (270), 頁 86-96。 doi: 10.3966/102559312017110270006
- 黃詩淳, & 邵軒磊 (2020)。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 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臺大法學論叢, 49 (1), 頁 195-224。
- 黃詩淳, & 蔡芸瑋。(2021)。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之實踐: 以高齡者之財產安全與規劃相關裁判為對象。台灣: 科技部。
- 劉邦揚 (2016)。刑事醫療糾紛判決於上訴審的實證考察。中研院法學期刊 (18), 頁 267-313。
- 劉邦揚 (2018)。法學研究的實證視角——以醫療糾紛中的刑事判決書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 7 (1), 頁 17-32。

- 劉邦揚, 吳永達, 陳品旻, & 陳湘渝 (2019)。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3), 頁 21-40。doi: 10.6460/cpcp.201912\_(23).02
- 劉邦揚, 吳永達, 陳品旻, & 陳湘渝 (2020)。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三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9 年自體研究成果報告**》，頁 1-100。
- 蔡瑜方. (2004). 中文斷詞與詞類標記系統簡介. Retrieved 10/15, 2021, from <https://linganchor.sinica.edu.tw/data/file/LC040906LC03.pdf>
- 鄭元皓, 顧以謙, & 吳永達 (2020)。殭屍入侵臺灣—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 頁 65-123。doi: 10.6460/cpcp.202012\_(26).02
- 蕭奕弘 (2019)。人工智慧之新發展與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檢察新論**》(25), 頁 3-27。
- 鍾宏彬, & 吳永達 (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自體研究成果報告**》，頁 1-124。
- 蘇凱平 (2020)。以司法院量刑資訊作為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28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8), 頁 85-94。doi: 10.3966/207798362020080098009
- 饒家豪. (2020). *公車站牌語音助理之設計與實現*. (碩士), 淡江大學, 新北市. Retrieved from <https://hdl.handle.net/11296/87pb8u>

## 附錄一 起訴書（編號：22120001）\*

\*1210110384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0年度毒偵字第505號

506號

519號

101年度偵字第2631號

被告 男35歲(民國65年 月 日生)

住宜蘭縣礁溪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另案在宜蘭監獄執行中)

男39歲(民國62年 月 日生)

住宜蘭縣礁溪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另案在宜蘭監獄執行中)

男34歲(民國67年 月 日生)

住宜蘭縣礁溪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下同)89年

3月10日釋放出所，並於同年3月13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以89年度毒偵字第59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復於8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向法院裁

定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0年2月13日強制戒治執

行完畢，該次犯行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89年度易字第

4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91年7月31日徒刑執行

完畢。嗣又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89年度

訴字第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

，以93年度台上字第5908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另因施用毒品

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388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2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

經減刑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甫於99年7月2日因縮短刑

期假釋出監。猶不知悔改，於假釋期間復基於施用第1級

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一)100年5月18日上午9時42分許

經本署觀護人室派員採尿時點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

不詳處所，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1次。於(二)100年5月25

日上午9時30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派員採尿時點往前回溯26

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1次。於

(三)100年6月8日上午9時許經本署觀護人室派員採尿時點

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第1級毒品海

洛因1次。嗣因其前揭所採尿液送驗結果均檢出鴉片類啡啡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 曾犯詐欺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

確定，於100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曾犯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2年10月

，於服刑後經縮短刑期假釋，於99年12月15日假釋期滿執行

完畢。緣 於100年6月間，因陸續知悉其前述三次經觀

護人室送驗之尿液均經檢出有啡啡之陽性反應，為恐其假釋

被撤銷，執行殘刑，且為推卸此三次之施用毒品之刑責，乃

於6月間某週六，與 同謀，在礁溪鄉

住處，三人先串通演練後，即在 之房間內

，由 以自備之手機錄音記憶卡，錄下 與

之談話(多為 問而 答)內容，大要為 因為不滿幼

時遭 毆打，乘機報復，於前述三次 前往觀護人

室採尿送驗之前，均在香菸摻入少許海洛因，送與 吸

\* 因篇幅限制，僅呈現 5 筆研究資料。

食,予以陷害之不實虛構內容,而後 即將該錄音內容拷貝成光碟,於觀護人執行前案之保護管束約談時及檢察官於本署中偵查其施用毒品之行為時,均提出該光碟為證據,做為其未施用毒品之抗辯。

三、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由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 否認有何前述之三次施用海洛因、行使偽造證據之犯行,於偵查中辯稱:伊沒有施用毒品,是伊朋友

將毒品加入香菸內讓伊吸食,想要報復其小時候被伊欺負之事,伊本來不知道,是6月份 到伊家跟伊母說有急事要找伊,後來 聯絡到伊,才跟伊說這件事,並給伊 與 的談話過程錄音,伊才知道,伊是在不知情之狀況下抽菸的,事後才知道 否伊之事云云。被告

亦否認有何偽造證據之犯行,辯稱該錄音內容是不小心錄到的云云。經查:

(一)被告 於100年5月18日、100年5月25日及100年6月8日經本署觀護人採取其尿液,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三次均呈現嗎啡陽性反應,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及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3份在卷可稽。

(二)被告 於偵查中已具結證述前述之錄音內容係與其共同串通偽造,所錄之以摻香菸給 吸食之情節係屬虛構,且錄音之時其係知情且有親眼看到 對其錄音等語。

(三)系爭錄音內容全長6分34秒, 於其間有問必答,且不厭其詳,反覆申述其所謂陷害 之動機、次數、方法,此與一般陷害者之反應趨向於遲疑、閃爍、懼怕洩露內情顯有不同。

(四)被告 於偵查中自承與 係自小認識、鄰居,一起工作過,與 則不熟,如此則 竟會對 完全吐露所謂陷害 之秘密,而不考慮後果,其屬串通作偽顯可推知。

(五)被告 於此三次施用毒品經簽分偵辦之前及其後,另有於100年4月27日經本署觀護人室採尿送驗,驗得含嗎啡之陽性反應(100年度毒偵字第456號起訴書參照),及於100年9月2日經警搜索查獲持有海洛因9包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100年度毒偵字第779號起訴書參照),足見其於本案發生前後不久均有施用毒品,所述遭人陷害不可採信。

(六)被告 於5月18日、5月25日、6月8日三次採尿送驗結果,經以氣相層析質普儀(GC/MS)分析,其嗎啡濃度分別為1900ng/ml、778ng/ml、1610ng/ml其濃度均高於嗎啡閾值300ng/ml數倍,亦高於被告在本案之前即前述之4月27日經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本次 承認有施用海洛因,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0年訴字第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時其嗎啡濃度451ng/ml數倍,足見本三次之施用毒品,係 自為,絕非如錄音內容中 所稱之「...我每次放都放一點,不是很多,你吃都不知道」,且查 並不識字,平日一貧如洗,何來海洛因一再陷害他人。

(七)本案並有系爭偽造之錄音記憶卡及其譯文附卷為證。綜上所述,被告等犯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1級毒品罪嫌及刑法第165條之使用偽造之證據罪嫌。

被告 所為,均犯刑法第165條之偽造證據罪嫌。被告 所犯前後3次施用第1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與偽造證據犯行分論併罰。被告

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之內再犯本罪,請均依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均前科累累，不知向上，竟謀議偽造刑事證據，誤導司法，使他人有被訴追重罪之虞，犯後仍然飾詞狡辯，毫無悔意，就此部分請均予以量處有期徒刑一年，以資矯正。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有偽造證據犯行，請依刑法第166條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記憶卡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併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1年檢7月23日

檢察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1年書7月25日

書記官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附錄二 起訴書（編號：22120002）

\$120001066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0年度毒偵字第851號

被告 女30歲(民國70年 生)

住宜蘭縣宜蘭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法院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00年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戒毒偵字第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詎仍不知悔改，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復基於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0年10月6日上午5時34分許為警採尿之時點分別往前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00年10月6日上午5時34分許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檢出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之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業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施用第1、2級毒品之犯行。

辯稱：伊真的沒有施用毒品，伊是在採尿前幾天已經感冒好幾天，曾服用麗水堂中醫診所之中藥及晟德甘草止咳水，都是吃到採尿當天，一直到現在都還在服用，不知道為何尿液被驗出來有毒品陽性反應云云。惟查：(一)被告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由被告本人排放於空瓶內，並由被告親自封緘捺印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是認。而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結果檢出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之陽性反應，此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送驗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二)依據被告供稱其所服用之「晟德甘草止咳水(衛署藥製字第040765號)」製造商即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意見略以：依法務部藥物化學組及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發表之文獻顯示，服用上開止咳水，尿液中雖可檢測出嗎啡及可待因，但比值應低於3.0且嗎啡濃度應低於4000ng/mL，至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則「不應」檢測出來，此有該公司99年2月24日晟德(99)字第990201號函附卷可參。徵之被告上開尿液檢驗報告顯示，其尿液中鴉片類之嗎啡濃度為8625ng/mL，安非他命類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445ng/mL，均業已大幅超過嗎啡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之毒品陽性檢驗閾值甚鉅；其中嗎啡濃度8625ng/mL與可待因濃度835ng/mL，比值更達10.32倍。據此而言，依據上開專業單位之文獻研究結果顯示，被告之尿液檢輸出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之陽性反應，顯非因服用上開止咳水所致。另經本署函詢麗水堂中醫診所，就被告於該診所服用之處方藥成分及服用後是否會由尿液代謝出毒品成分等疑義，該診所來函稱：病患吳叔謙曾於100年10月4日就診(即採尿前2日)，該診所使用之藥物成分皆為純天然科學中藥，病患依本所醫師建議劑量服用處方後，「不會」代謝出毒品嗎啡、可待因或安非他命之成分等語，有該診所100年12月14日麗字第1001214號函在卷可考。是被告辯稱服用中藥導致尿液檢出毒品成分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被告確有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此外，復有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刑案人犯在監所最新資料報表及本署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第1、2級毒品等罪嫌。其所犯上開施用第1、2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個別，時間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具體求刑：請審的被告以服用藥物卸卸其責，犯後態度不佳，空言否認其施用毒品之犯行，請合併量處有期徒刑9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檢察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書記官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錄三 起訴書（編號：22120003）

\*1210110254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1年度毒偵字第213號  
被告 男 34歲(民國67年 生)  
住宜蘭縣冬山鄉

居宜蘭縣三星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1年12月25日釋放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91年度毒偵字第77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向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甫於99年6月19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1、2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1年2月6日晚間7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101年2月6日晚間7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01年2月6日到場並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鴉片類嗎啡及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 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伊並無施用毒品，伊於採尿前有在羅東仁壽診所就醫，醫師開立藥物給伊服用，伊認為服用醫師開立藥物後導致驗尿結果呈現毒品反應云云。經查，經本署向宜蘭縣羅東鎮仁壽診所函詢被告就診情形及所開立藥物是否影響被告毒品尿液檢驗結果，經該院函覆稱：被告最後一次就診日期為100年1月6日，本診所沒有給藥及注射，僅指示必須轉診治療；上次就診日期為93年10月1日，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症，未有含有嗎啡及安非他命類之藥物，有該診所101年4月27日回函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而被告於101年2月6日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確呈鴉片類嗎啡及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應有於為警採尿前26及96小時內某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殆無疑義。此外，復有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判決書、刑案人犯在監所最新資料報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是被告施用毒品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1、2級毒品等罪嫌。又其所犯上開施用第1、2級毒品罪嫌，犯意個別，時間有異，請予分論併罰。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請審酌被告以就醫及服用藥物虛妄辯詞，飾卸其責，徒然耗費有限司法資源，爰就被告所犯施用第1、2級毒品犯行，分別各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請合併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以資矯正。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檢察官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書記官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錄四 起訴書（編號：22120004）

\*1200110643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1年度毒偵字第598號

101年度毒偵字第653號

被告 男39歲(民國62年 生)

住宜蘭縣大同鄉

居桃園縣桃園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97年1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97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為本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17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現仍在緩起訴處分中。詎仍不知後悔,復基於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分別於101年8月27日下午2時25分許及9月12日下午2時15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先後施用海洛因各1次。嗣於上揭時間分別經本署觀護人室採尿送驗後,結果均檢出鴉片類嗎啡陽性反應,而查得上情。

二、業經本署觀護人室查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施用海洛因犯行,辯稱:伊沒有施用毒品,採尿前伊有服用肝藥「保利肝」、感冒藥、止痛藥等,也有去桃園地區拔牙云云。經查,本署觀護人室先後於上揭時間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均呈鴉片類嗎啡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本署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及觀護人室採尿報告單各2紙在卷可稽。次查,被告提供「保利肝」膠囊成分說明、「一川藥品」所開立感冒藥之藥品名稱及白文止痛藥成分說明等附卷,經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服用上開藥物是否導致尿液檢驗報告呈鴉片類陽性反應,該所回函略以:經檢視來文所詢藥品,除「Cosopin」含可待因外,其餘所詢藥物並未發現服用後會導致尿液呈嗎啡陽性反應,因此服用上述藥品後,其尿液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檢測,不會產生嗎啡陽性反應之結果;又依據國內外研究報告,服用可待因後在尿液中檢出嗎啡濃度約500-900ng/ml時,其相對檢出可待因濃度大都高於嗎啡濃度,本案尿液檢出之可待因與嗎啡濃度,似與服用可待因之結果不符,此有該所101年11月13日法醫毒字第10100052160號函在卷可參。職是,若被告服用其所辯稱之上開藥品,驗尿結果並不會產生嗎啡陽性反應或出現嗎啡濃度高於可待因濃度之結果。再者,被告雖辯稱其曾至桃園地區拔牙云云,惟之後又改稱僅係在牙齒上鑿一個洞,且當庭請被告於退庭後查詢診所名稱,惟之後傳喚被告到庭,其竟陳稱無法得知係在何診所就診,是被告所辯前後矛盾並與常情有違。依上可知,被告為脫免罪責圖得僥倖,而飾詞編造拔牙就醫或服用多種藥物等情事,其所辯顯不足採。此外,復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在監押紀錄表等附卷可憑,是被告施用第1級毒品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1級毒品罪嫌。被告先後2次施用第1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仍在緩起訴處分中,不思悔改,又以就醫及服用藥物等虛妄辯詞欲脫免罪責,徒耗有限司法資源,請就被告先後2次所犯施用第1級毒品

犯行,分別各求處有期徒刑8月,合併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檢察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書記官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錄五 起訴書（編號：2212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7年度毒偵字第535號  
 被告 男 48歲（民國48年 生）  
 籍設臺北縣蘆洲市  
 現居臺北縣新店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前於民國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於91年7月12日執行強制戒治完畢，此次施用毒品犯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0年度訴字第1738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前另因肅清煙毒條例及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分別以83年度訴緝字第194號、90年度訴緝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及3月確定；前述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三罪接續執行，於92年10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94 間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3年10月11日以93年度毒偵字第4256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94年4月4日以93年度訴字第193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94年3月9日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本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字第578號案件提起公訴，北院以94年度年度訴字第337號案件審理，至同年9月14日， 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本署併由北院以94年度年度訴字第337號案件一併審理，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則以94年度毒偵字第2654號提起公訴；前開二案分別由北院於95年1月12日、94年12月27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經減刑及合併應執行刑後，至96年4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料96年8月8日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毒偵字第4845號案件提起公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同年10月23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1年4月，至97年1月28日確定。詎 仍冥頑不靈，於97年1月29日中午12時許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北縣新店市居所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為警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在上址查獲，並扣得注射針筒1支。

二、案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之自白	被告之犯罪事實。
2	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之犯罪事實。
3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被告之犯罪事實。

二、查施用毒品罪，在修正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前，無論實務與理論，一向認為施用完畢，其犯罪即屬成立，基於概括犯意，多次施用同級毒品，認係成立連續犯，從無依接續犯或常習犯、集合犯所謂包括一罪論處之例，則95年7月1日起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多次施用同級毒品，自應併合處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被告縱有數個施用毒品之案件正處偵查或審判階段，因與本案之施用時間不同，顯係個別犯行，尚與本案無涉，應分別起訴、審判，合先敘明。核被告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扣案之針筒請併予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錄六 自動化標記成果

NO.	書類字號	「書類字號」文句	性別	「性別」文句	行為人出生年份	「行為人出生年份」文句	該行為人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
22120001	100.1.505	100 年度毒偵字第 505 號	1	男	1976	EX: 民國 yy 年 mm 月 dd 日	1
22120002	100.1.851	100 年度毒偵字第 851 號	0	女	1981		0
22120003	101.1.213	101 年度毒偵字第 213 號	1	男	1978		0
22120004	101.1.598/101.1.653	101 年度毒偵字第 598 號/101 年度毒偵字第 653 號	1	男	1973		0
22130006	97.1.535	97 年度毒偵字第 535 號	1	男	1959		0

「該行為人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文句	受強制戒治次數	「受強制戒治次數」文句	是否為累犯	「是否為累犯」文句
另案在宜蘭監獄執行中	1	再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1	請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N/A	1	由法院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0	N/A
N/A	0	N/A	1	其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N/A	1	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0	N/A
N/A	1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0	N/A

累犯請依 47 條加重其刑	「累犯請依 47 條加重其刑」文句	被告是否委任律師	「被告是否委任律師」文句
1	請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	N/A
0	N/A	0	N/A
1	為累犯，	0	N/A
0	N/A	0	N/A
0	N/A	0	N/A

自首得減輕其刑	「自首得減輕其刑」文句	供出上手得減輕其刑	「供出上手得減輕其刑」文句
0	N/A	0	N/A
0	N/A	0	N/A
0	N/A	0	N/A
0	N/A	0	N/A
0	N/A	0	N/A

施用毒品種類	「施用毒品種類」文句	混用之毒品類型	「混用之毒品類型」文句
1	海洛因	N/A	N/A
1/5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1/5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1/5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1/5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1	海洛因	N/A	N/A
1	海洛因	N/A	N/A

本次遭查獲之日期	「本次遭查獲之日期」文句
2011-06-08	於(三)100年6月8日上午9時許經本署觀護人室派員採尿時點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
2011-10-06	嗣於100年10月6日上午5時34分許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
2012-02-06	另於101年2月6日晚間7時20分許
2012-08-27	分別於101年8月27日下午2時25分許及9月12日下午2時15分許
2008-01-29	於97年1月29日中午12時許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

行為人出生日期	「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次數」文句	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次數	「本次起訴日期」文句	本次起訴日期
08-18	N/A	0	N/A	N/A
11-22	N/A	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2011-12-19
04-01	N/A	0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2012-05-03
03-30	本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毒偵字第 17 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2012-11-20
10-04	N/A	0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2008-03-13

「針對施用一級之行為被告是否抗辯」文句	針對施用一級之行為被告是否抗辯	「受觀察、勒戒次數」文句	受觀察、勒戒次數	「前項刑事犯罪紀錄之罪名另開工作表」文句
否認	1	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	N/A
矢口否認	1	經送觀察、勒戒後	1	N/A
矢口否認	1	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矢口否認	1	觀察、勒戒後	1	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N/A	0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	1	N/A

前項刑事犯罪紀錄之罪名另 開工作表	「是否混用一種以上毒品」 文句	是否混用一種以上毒品	「施用方式」文句	施用方式
0	海洛因/安非他命	1	吸食/吸食/吸食/吸食	2
0	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安非他 命	1	N/A	99
1	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安非他 命	1	注射	1
1	N/A	0	N/A	99
0	N/A	0	注射/針筒/針筒	1

「具體求刑之方向」文句	具體求刑之方向	「同一書類是否合併毒品以外 犯罪之罪名」文句	同一書類是否合併毒品以外犯 罪之罪名	「檢察官有提到行為人深陷毒 癮難以自拔」文句
N/A	99	竊盜/詐欺	1	N/A
N/A	99	N/A	0	N/A
N/A	99	竊盜	1	N/A
N/A	99	N/A	0	N/A
N/A	99	肅清煙毒條例/竊盜	1	N/A

檢察官有提到行為人深陷毒癮 難以自拔	「檢察官有提到施用毒品危害 國民健康」文句	檢察官有提到施用毒品危害國 民健康	「檢察官有提到施用毒品僅為 戕害自身」文句	檢察官有提到施用毒品僅為戕 害自身
0	N/A	0	N/A	0
0	N/A	0	N/A	0
0	N/A	0	N/A	0
0	N/A	0	N/A	0
0	N/A	0	N/A	0

「具有減輕刑度事由」文句	具有減輕刑度事由
減輕	1
N/A	0